股票代碼:352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四十七號三

○五室

電話: (03)5601168

§目 錄§

				財	務	報	告
項 目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9	-	
二、目錄		2			8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9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sim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 \sim 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	-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	_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10\sim18$			_	Ξ.	
用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sim 28$			P	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29			3	2	
定性之主要來源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sim52$				二四	
(七)關係人交易		$52\sim54$			_		
(八)質抵押之資產		54			_	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					
承諾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	
(十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		$54 \sim 55$			_	七	
訊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_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_	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 \sim 65$				-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葉東輝

| 日本語学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2 日

會計主管:郭美華

經理人:沈士傑

相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翻勞(附註十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及二五) 業主權益 (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四) 400 操 保留盈餘總計 應付設備款 (附註四) 雪 非流動負債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流動負債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湘 未分配盈餘 普通股股本 皮 負債總計 華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車 非流動負債 債 K 流動負債 争 股 40IK

3200

31

556,787

521,569

142,194 926 421,545 564,665

768,323

113,130

768,323

165,316

196,745

2XXX

1,540

33,992

12,780

10,3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

1543 1546 1550

(附註四、五及七)

33,608 31,590

25XX

2640 2645

- 67

846 1,235,858

- 69

1,360,554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

預付款項

1410

1470

五)

流動資產總計

11XX

五)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12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16,126

15,721

14,669

15,084

16

292,536

406,592

21 28

(8,749)

68,749)

1,785,808 \$ 1,982,553

3XXX

100

\$ 1,828,269

100

\$ 1,982,553

400

製

產

1XXX

33

1,830

592,411

31

1,857

621,99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XX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0 3350

28

32,501 2,366

507,402

25

37,763 3,135

503,6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

(附註四、八及二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780 1840

單位:新台幣仟元

% ш

60,434

49

4

81,660

%

每

103年12月31日 麵

ш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民國

個體資產負債表

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617 29,379 11,295

149,190

8,147

2230 2300 21XX

2213

65

36,238

\$ 1,190,640

99

49,019

應收帳款一淨額 (附註四及九)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

現金 (附註四及六)

1100 1170 1180

流動資產

疆

\$ 1,301,488

1,325 468

313

107 6,370

7,340

102年12月31日

額

%

金

*

103年12月31日 额 181,661

8,021 19,792

64,041

102年12月31 鎚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100

\$ 1,828,269

100 8

91

1,662,953

-4-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 二五)	\$	1,003,977	100	\$	808,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5900	營業毛利	_	1,003,977	100		808,258	10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六、 十九及二五)		07.400	0		72.007	0
6100	推銷費用		87,489	8		72,996	9
6200	管理費用		130,912	13		110,042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19,679	<u>32</u>		283,913	<u>3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_	538,080	53	-	466,951	58
6900	營業淨利		465,897	_47	_	341,307	42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						
7020	九及二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14,403	1		11,520	2
7070	四、七、十九及二五)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		2,079	-		2,598	-
7000	的	(5,880)		(13,311)	(2)
	合計	_	10,602	1		807	
7900	稅前淨利		476,499	48		342,114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57,930	6		51,474	6
8200	本年度淨利		418,569	42		290,640	_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十五)	\$	1,080	_	\$	1,896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080		<u></u>	1,896	
8500	十年安伦人提关编码	ď	410 (40	42	\$	202 526	26
63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D</u>	419,649	<u>42</u>	<u>D</u>	292,536	<u>3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5.52		\$	3.87	
9850	稀釋	\$	5.51		\$	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徐清祥



經理人:沈十傑



命計士管: 郭美菇



經理人:沈士傑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7-

會計主管:郭美華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總額	\$ 1,528,751	(151,344)	1,776	(20,568)	290,640	1,896	292,536	(30,997)	72,799	1,662,953	261,576)	6,335	(41,553)	418,569	1,080	419,649	\$ 1,785,808
掛	庫 藏 股 票	\$ 105,313	1 3 1	T	,	3			(30,997)	67,561	(68,749)	X 1	,					(\$ 68,749)
:	保留路餘合計	\$ 265,400	(151,344)	ī		290,640	1,896	292,536		3	406,592	(261,576)		3U	418,569	1,080	419,649	\$ 564,665
,	数	\$ 162,928	(16,431) (151,344) 4,847	*	•	290,640	1,896	292,536	,		292,536	(29,064) (261,576)	1	Y	418,569	1,080	419,649	\$ 421.545
1	留 特別 盈餘 公積	\$ 5,773	4,847)	¥	·	*	3		w.	3	926	3. 1	1	1	3			\$ 926
	乐子女祖教公益	669'96 \$	16,431	ï	,	•			ā÷	3	113,130	29,064	1	•	ă			\$ 142,194
	黄 本 公 本	\$ 600,341	1.7.1	1,776	(995'05)	£				5,238	556,787	í ji	6,335	(41,553)	a.		3	\$ 521,569
	金额	\$ 768,323	1 1 1	X	1	3			38		768,323		ť	•	1.		1	\$ 768,323
	股數(仟股)	76,833	1 1 1	ì	•		•	31			76,833	1 10		,).		*	76.833
		102年1月1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服利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購買庫藏股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 公積變動數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103年12月31日餘額
	代碼	A1	B1 B5 B17	C	C15	DI	D3	DS	17	ž	Z1	B1 B5	D	C15	D1	D3	DS	Z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	02年度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6,499	\$	342,114
	調整項目:		,		•
A20100	折舊費用		27,969		29,046
A20200	攤銷費用		9,017		11,676
A20300	呆帳提列 (迴轉)		1,760	(3,098)
A21200	利息收入	(12,622)	ì	9,77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44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880		13,3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7)	(46)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6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640)	(2,091)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58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200)	(13,757)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012)	(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增加)		2	(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927)	(1,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	(3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1,225		16,2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				
	hu	(3,148)		6,57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				
	少)		28	(11)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增加	2	19,576		18,5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529,264		412,0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598	\$ 9,6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66,434)$	$(\underline{13,3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5,428	408,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5,644)	(137,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091	137,046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	(32,068)	(1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		
	股款	-	2,27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34)	(10,7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279)	(12,204)
B09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		
	股利	_	1,1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nderline{}65,761)$	$(\underline{19,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3,129)	(201,9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0	(7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0,99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67,3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119)	$(\underline{165,6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300	1,334
EEEE	本期現金増加數	110,848	224,44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190,640	966,196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1,301,488</u>	\$ 1,190,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沈士傑



會計主管:郭美華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89年9月設立於新 竹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月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 發、製造及銷售內嵌式快閃記憶體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與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104年2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年)」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或 2010
年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	2010年7月1日
之有限度豁免」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2011年7月1日
固定日期之移除」	
IFRS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2013年1月1日
抵」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2013年1月1日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	
渡指引」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 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 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 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 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 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 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 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24 個月內使用,IAS19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 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 應付休假給付於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年追溯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金額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2016年1月1日(註4)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6年1月1日
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2016年1月1日 法之闡釋」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2014年1月1日 之繼續」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註 2: 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 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註 3:除 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 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
- 註 4: 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 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 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 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 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 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 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 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 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 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 「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 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 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 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 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8「營運部門」、IFRS13 以及 IAS24。

IFRS 2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 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 (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1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 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 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 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亦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 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 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 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不再重新換算。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 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 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 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 財務報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 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

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 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 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 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 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 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 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 (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 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 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 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 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流動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相關客觀減損證據如: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採個別評估及 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係以 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 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 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 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 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 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 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 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 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 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 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 列。

技術服務收入係依相關協議內容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 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 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限制型股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

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 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 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 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 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2,857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102 年度未針對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 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本公司於 103 年度認 列之減損損失為 2,405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本公司 102 年度未針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分別為 3,135 仟元及 2,36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 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 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 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1,301,463	\$ 1,190,615
零 用 金	25	25
合 計	<u>\$1,301,488</u>	<u>\$1,190,6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2%~3.7%	0.02%~3.21%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票	<u>\$ 10,375</u>	<u>\$ 12,78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10,375</u>	<u>\$ 12,78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度依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 2,405 仟元減損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		
存款	\$ 33,500	\$ -
質押定期存款	108	<u>1,540</u>
	<u>\$ 33,608</u>	<u>\$ 1,54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 為年利率 $1.3\%\sim1.37\%$ 及 0.94%。

九、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1,868	\$ 37,327
減:備抵呆帳	(<u>2,849</u>)	(1,089)
	\$ 49,019	\$ 36,238

本公司對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8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機率較高,本公司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係考量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凡交易對方過去 1 年平均拖欠天數 181 天以上,就其應收帳款總額提列 100%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 因其信用品質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98	\$ 12,438
61 至 90 天	475	<u>-</u> _
	<u>\$ 973</u>	<u>\$ 12,4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4,18	7	\$			-	\$	4,187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_		3,09	<u>8</u>)				<u>-</u>	(3,09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1,08	<u>9</u>	<u>\$</u>			<u>-</u>	<u>\$</u>	1,089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8	9	\$			-	\$	1,08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76	0				<u>-</u>		1,76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4	9	<u>\$</u>			<u>-</u>	\$	2,849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60 天以下\$ 5,697\$ 2,178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27,609\$ 23,866投資關聯企業\$ 3,981\$ 10,126

投資子公司

#上市 (櫃) 公司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7,609</u> <u>\$ 23,86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103年12月31日102年12月31日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2.27%16.67%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昱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9 月辦理清算退回股款 2,274 仟元,並認列相關投資損失 401 仟元。

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因商譽而發生者,103及102年度 增減金額如下:

		102年	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才	本年度減損	年底餘額
商	譽	<u>\$ 2,857</u> <u>\$ -</u>	\$ -	\$ 2,857
		103年	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才	本年度減損	年底餘額
商	譽	<u>\$ 2,857</u> <u>\$ -</u>	\$ 2,857	\$ -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83,333</u>	<u>\$ 58,326</u>
總 負 債	<u>\$ 50,890</u>	<u>\$ 14,719</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35,911</u>	<u>\$ 25,825</u>
本年度淨損	(<u>\$ 75,335</u>)	(<u>\$ 68,110</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研發設備	辨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24,019	\$ 379,784	\$ 56,298	\$ 30,581	\$ 715	\$ 1,692	\$ 593,089
本年度增加	-	1,910	8,843	2,702	-	(1,692)	11,763
本年度減少	-	-	(17,577)	(1,319)	-	-	(18,896)
本年度轉列費用		<u>-</u>	<u> </u>	(350)	<u>-</u>	<u>-</u>	(35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19	<u>\$ 381,694</u>	<u>\$ 47,564</u>	<u>\$ 31,614</u>	<u>\$ 715</u>	<u>\$ -</u>	<u>\$ 585,606</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7,518	\$ 34,504	\$ 15,892	\$ 432	\$ -	\$ 68,346
折舊費用	-	10,893	11,202	6,772	179	-	29,046
本年度減少	-	-	(17,577)	(1,319)	-	-	(18,896)
本年度轉列費用		<u>-</u>	·	(292)	<u>-</u>	<u>-</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28,411	\$ 28,129	\$ 21,053	\$ 611	<u>\$</u>	\$ 78,204
		·		·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124,019	\$ 353,283	<u>\$ 19,435</u>	<u>\$ 10,561</u>	<u>\$ 104</u>	<u>\$ -</u>	\$ 507,402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019	\$ 381,694	\$ 47,564	\$ 31,614	\$ 715	\$ -	\$ 585,606
本年度增加	-	624	19,392	4,222	-	-	24,238
本年度減少		(68)	(13,334)	(14,419)	(<u>715</u>)		$(\underline{28,5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19	\$ 382,250	\$ 53,622	\$ 21,417	\$ -	<u>\$ -</u>	\$ 581,308
累計折舊							
103 年1月1日餘額	\$ -	\$ 28,411	\$ 28,129	\$ 21,053	\$ 611	\$ -	\$ 78,204
折舊費用	-	11,014	11,141	5,710	104	-	27,969
本年度減少	<u>-</u>	(68)	(13,334)	(14,419)	(715)	<u>-</u>	(<u>28,53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39,357	\$ 25,936	\$ 12,344	\$ -	\$ -	\$ 77,637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4,019</u>	\$ 342,893	<u>\$ 27,686</u>	\$ 9,073	<u>\$ -</u>	\$	\$ 503,671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0 年
電力設備	10 年
空調設備	8年
研發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二、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合	計
成本										,		
102年1月1日餘額	\$	37,42	28	\$	8	7,18	1	\$	2,4	25	\$	127,034
本年度增加		6,57	78			5,5 3	7			89		12,204
本年度減少	(1(<u>)1</u>)				<u>-</u>			<u>-</u>	(<u>101</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90	<u>)5</u>	\$	9	2,71	8	\$	2,5	514	\$	139,137
累計攤銷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75	57	\$	7	4,43	3	\$	1,8	39	\$	95,029
攤銷費用		2,58	32			8,98	1		1	13		11,676
本年度減少	((<u>69</u>)				_			<u>-</u>	(<u>6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1,27	70	\$	8	3,41	4	\$	1,9	52	\$	106,636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2,63	<u>35</u>	<u>\$</u>		9 , 30	4	\$	5	<u>662</u>	<u>\$</u>	32,501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43,90		\$		2,71		\$	2,5		\$	139,137
本年度增加		11,36		_		2,29				<u> 21</u>	_	14,27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u>	55,2e	<u>68</u>	\$	9	5,01	<u>.3</u>	\$	3,1	<u>.35</u>	<u>\$</u>	<u>153,416</u>
累計攤銷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27		\$		3,41		\$	-	52	\$	106,636
攤銷費用		3,20				5,65				<u>56</u>		9,0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4,47	<u> 78</u>	\$	8	9,06	<u>7</u>	\$	2,1	.08	<u>\$</u>	115,653
	4	• • -					_				_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u>	30,79	<u> 10</u>	\$		<u>5,94</u>	<u>:6</u>	<u>\$</u>	1,0	<u> 27</u>	<u>\$</u>	<u>37,763</u>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NeoBit®、NeoFlash®、NeoEE®、NeoFuse®及 NeoMTP®等,且目前擁有及申請中前述產品專利權共有 437 件,依照國際會計準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當期投入之研發成本直接歸屬於研發費用科目,並未予以資本化。上述專利權及商標權成本係指法定權利申請之相關規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成本。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5年
電腦軟體	3~5 年
商標權	5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 · · · · · · · · · · · · · · · · ·	
暫 付 款	<u>\$ 809</u>	<u>\$ 846</u>

十四、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49,628	\$ 32,981
應付未休假給付	9,546	8,877
應付勞務費	1,400	1,123
其 他	21,086	<u>17,453</u>
	<u>\$ 81,660</u>	<u>\$ 60,434</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7,409	\$ 10,618
代 收 款	<u>738</u>	<u>677</u>
	<u>\$ 8,147</u>	<u>\$ 11,295</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11,582 仟元及 10,870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2.00%	1.92%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1.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4.00%	4.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 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 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成本	\$ 396	\$ 34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97</u>)	(<u>71</u>)
	\$ 299	<u>\$ 271</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6	\$ 22
管理費用	126	98
研發費用	143	<u>153</u>
	<u>\$ 295</u>	<u>\$ 27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080 仟元及 1,896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2,347 仟元及 1,26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956	\$ 20,6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87)	(<u>4,90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669	<u>\$ 15,72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0,621	\$ 22,188
利息成本	396	342
精算利益	(<u>1,061</u>)	(<u>1,909</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9,956</u>	<u>\$ 20,62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00	\$ 4,56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7	71
雇主提撥數	272	282
精算利益(損失)	<u>18</u>	(1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287</u>	<u>\$ 4,90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3%
權益工具	28%	45%
債務工具	53%_	32%
	<u> 100%</u>	<u> 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 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9,956</u>	\$ 20,621	\$ 22,188	\$ 21,24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287</u>	\$ 4,900	<u>\$ 4,560</u>	<u>\$ 4,248</u>
提撥短絀	<u>\$ 14,669</u>	<u>\$ 15,721</u>	<u>\$ 17,628</u>	<u>\$ 16,99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65</u>	<u>\$ 486</u>	(<u>\$ 59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8</u>	(\$ 13)	(\$ 37)	<u>\$</u>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 分別為 275 仟元及 288 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通股包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u>100,000</u>
額定股本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6,833</u>	<u>76,833</u>
已發行股本	<u>\$ 768,323</u>	<u>\$ 768,32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u>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500,650	\$542,203
庫藏股票交易	5,238	5,238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4,851	8,516
員工認股權	830	830
	<u>\$521,569</u>	<u>\$556,787</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再彌補虧損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剩餘 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依股東會決議按 下列順序分配之:

- 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五且不得為零。
- 扣除前二目後剩餘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估	付 估 列
	估列金額 比例》	6 估列金額比例%
應付員工紅利	\$56,507 15	\$39,233 15
應付董監事酬勞	<u>7,534</u> 2	<u>5,232</u> 2
	<u>\$64,041</u>	<u>\$44,465</u>

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並彌補歷年虧損、扣除法定公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按上述比例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

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 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 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 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 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西		案	每	股	股	7	ŧIJ.	(元)
	10)2年度		101	年度	Ę		102	年度			101	年度	Ŧ Č
法定盈餘公積	\$	29,064		\$ 1	6,43	1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84	7)								
現金股利	_ 2	261,576		_15	1,34	4	9	5	3.45		(\$	2.0)2
	\$2	290,640		\$16	2,92	28								
		10	2年	度					1(د 1(年度			
	現金	色紅禾	1 月	殳 票	紅	利	現	金	紅ラ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9,233		\$	•	-	\$	22	,894		\$			-
董監事酬勞		5,232				-		3	,054					-

另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及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 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41,553 仟元及 50,568 仟元配發現金。

101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 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所編製之101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年6月18日及102年6月14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2及10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104年2月12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每股股利(元)法定盈餘公積\$ 41,857\$ -現金股利378,9115.00\$420,768

另本公司於104年2月12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75,782仟元 發放現金。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 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26	\$ 5,7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數		$(\underline{4,847})$			
年底餘額	\$ 92 <u>6</u>	\$ 926			

(五)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年初股數本年度增加本年度減少年底股數

 102年度轉讓股份予員工
 1,580
 470
 1,000
 1,050

 103年度轉讓股份予員工
 1,050
 1,050

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自 101 年 12 月 19 日至 102 年 2 月 18 日止,得自櫃檯市場買回本公司普通 股 2,000 仟股,買回之價格區間為 60 至 89 元之間。前述普通股股票業已累積購回 1,050 仟股,買回庫藏股票金額為 68,74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 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將部分買回之庫藏股票授予員工,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予日股價	\$ 73
行使價格	67.561
預期波動率	16.72%
預期存續期間	3日
無風險利率	0.57%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給予日前與存續期間相當之股價波動值年化,無風險利率係採用給予日之約當期間零息利率。

本公司於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440仟元。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2年6月14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上限為1,000仟股,並以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決議發行員工股票增值權,授予總額上限為 425,000 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於 1 年內分次授予員工。每 1 單位員工股票增值權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未來增值部分,以授予日當日(不含)前 20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履約價格。員工股票增值權之存續期間為 2 年,自每一次被授予本員工股票增值權屆滿 1 年後,員工就該次被授予之員工股票增值權具有全數行使權利,並可於存續期間 2 年屆滿前採一次或分次執行。惟員工股票增值權行使權當日股票收盤價與履約價格之價差超過 100 元時,以 100 元為結算上限。

十八、收入

+

	103年度	102年度
權利金收入	\$ 757,904	\$ 562,570
技術服務收入	<u>246,073</u>	245,688
	\$ 1,003,977	<u>\$ 808,258</u>
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	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622	\$ 9,774
租金收入	<u>1,781</u>	1,746
	<u>\$ 14,403</u>	<u>\$ 11,52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872	\$ 2,3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447	46
減損損失	(5,262)	-
其 他	22	<u> 173</u>
	<u>\$ 2,079</u>	<u>\$ 2,598</u>
(三)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969	\$ 29,046
無形資產	9,017	<u>11,676</u>
合 計	<u>\$ 36,986</u>	<u>\$ 40,7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7,969	\$ 29,046
台 小 共 //	<u>Ψ = 1707</u>	<u>Ψ 2</u> / <u>J01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50	\$ 146
管理費用	1,260	2,314
研發費用	<u>7,507</u>	9,216
	\$ 9,017	<u>\$ 11,67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劃	\$ 11,582	\$ 10,870
確定福利計劃	<u>295</u>	<u>273</u>
	11,877	11,143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十六)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		
付	-	5,440
其他員工福利	408,187	346,447
	<u>\$420,064</u>	<u>\$363,0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420,064</u>	<u>\$363,030</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8,510	\$ 41,15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u>	$(\underline{6,368})$
	58,699	34,78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69)	<u>16,68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930</u>	<u>\$ 51,474</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476,499</u>	<u>\$342,114</u>
税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81,004	\$ 58,15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4	2,187
免稅所得	(14,850)	(12,4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	13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9,527)	9,8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 189</u>	$(\underline{6,3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930</u>	<u>\$ 51,474</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 104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792</u>	<u>\$ 29,37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變動	年 底	餘 額
投資抵減	\$ 15,806	(\$ 15,806)	\$	-
暫時性差異	3,246	(880)		2,366
	<u>\$ 19,052</u>	(<u>\$ 16,686</u>)	\$	2,366

(四) 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第五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第六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免	稅	期	間
101年1	月1日至	. 105年12月3	31 日
103年1	月1日至	. 107年12月3	31 日
104年1	月1日至	. 108年12月3	31 日
105 年 1	月1日至	109年12月3	31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421,545</u>	<u>\$292,53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4,463	<u>\$ 1,176</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5.80%	10.1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5.52</u>	\$ 3.87
稀釋每股盈餘	<u>\$ 5.51</u>	<u>\$ 3.8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418,569	\$290,64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_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418,569</u>	<u>\$290,640</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5,782	75,1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12</u>	64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5,994</u>	<u>75,75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辦公室、宿舍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科學園區管理局、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裕元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104年12月、107年12月及104年8月陸續到期。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01	\$ 930
1~5 年	1,144	541
	<u>\$ 2,545</u>	<u>\$ 1,47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最低租賃給付103年度102年度\$ 1,462\$ 1,124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將部分辦公室以營業租賃方式分別出租與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智開發科技有限公司及梅竹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期間依合約議定。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 年 內103年12月31日
\$ 1,733102年12月31日
\$ 1,757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15 仟元及 405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 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並無任何須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 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 公允價值。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1,386,805 10,375	\$ 1,230,014 12,780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2,147	15,1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 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 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 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_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美 金	\$ 3,430	\$ 1,680
人民幣	10,058	10,007
<u>負 債</u>		
美 金	-	3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為本公司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 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 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 他應收款、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如下:

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 增加之金額如下:

		美	金	影		響	人	民	幣		影	響
		103年度		10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度
損	益	\$	5,428	\$	2,499)	\$	2,561		\$	2,4	61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567,278	\$488,39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一金融資產	767,793	703,75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68 仟元及 70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 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因本公司應收帳款超過 5%之客戶皆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付或個日	1		3	佃 日	3 個日	至1年	A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が、	1	個月		土		個月	3個月	王 1 午	TO TO	i l
無附息負債	\$	5	,098		\$	16	<u>,745</u>	\$	719	\$	22,562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	即	付 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月至1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										
無附息負債	\$	8	,640		\$	6	,251	\$	709	\$	15,6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	02年度	
銷貨	收入			實質	5關係	人			\$	21,805	\$	23,056	_
				關耶	静企業	-				1,361		614	
									\$	23,166	\$	23,670	

(二)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102年度		
其他	2營業	費用		實質	5關係	人			\$	_	\$	84		
				關耶	6企業							29		
									\$	_	\$	113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關聯企業

 \$ ___
 \$ ___

(四) 其他收入

(五) 其他支出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暫付款項

(八)預收款項

(九) 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提供專門技術移轉及授權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雙方議 價決定。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費用之決定及支付 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營業費用,主係顧問諮詢契約,其交 易條件及支付方式,係依雙方議定。

(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9,547	\$ 32,867
退職員工福利	1,030	560
	<u>\$ 60,577</u>	<u>\$ 33,4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券投資)	<u>\$ 108</u>	<u>\$ 1,540</u>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	3,430			31.65	;		\$ 108	3,543	
人目	飞 幣				10,058			5.0920			51	L,218	
											\$ 159	761,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u> </u>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	1,680			29.805			\$ 50	0,040)
人民	幣				10,007			4.919	1		49	9,227	<u>,</u>
											\$ 99	9,267	, =
金	融	負											
貨幣	性項目												
美	元				3			29.805			\$	75)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 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控制部分): 附表一。
 - 2.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仟)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率%	末 市 價 / 淨 值	備註
力旺電子股份有	股 票							
限公司	智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77	\$ 1,969	3.98	\$ 1,969	註二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100	8,406	2.86	8,406	註二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539	-	-	-	註二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係按103年12月底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底,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註四: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解被投資公司名	稱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始投		期末	持		被投資公司本		備註
力旺電子股份有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	期 期 末 20,000	\$ 20,000	2,000	比例 (%) 帳 100.00	\$ 27,609	\$ 3,743	資(損)益 3,743	子公司
限公司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 叩	電子零件製造	27,900	27,900	2,700	12.27	3,981	(75,335) (9,62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_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	細表 四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累計減損變動明細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	表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 業 費 用 明 細 表	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九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	攤銷 七
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u>\$1,301,488</u>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	<u></u>								
	定期存款	將陸續於 104 年 12 月 到期	前	0.359	% ~ 1.3	45%	\$ 1,1	174,978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1,000 仟元(美金 換率 1:31.65)及 民幣 10,000 仟元(民幣 兌換率 1 5.092),將陸續於1 年3月前到期	人 人 :	0.37	7% <i>~</i> 3.	7%	82,570		
	活期存款							19,917	,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749 仟元 (美金 換率 1:31.65)及 民幣 58 仟元 (人民 兌換率 1:5.092)	人					23,998	}
零	用 金							25	<u>.</u>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户	名	稱	金	額
甲客户				\$ 25,556	
乙客户				4,930	
丙客户				4,115	
丁客户				2,532	
其他(註)				14,735	
				51,868	
備抵呆帳				(2,849)	
				<u>\$ 49,01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且	金		額
預付軟體費		\$	5 5,043	
預付專利權年費			1,131	
其他(註)		_	1,166	
		<u>\$</u>	7,340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u>;</u>	額本	k.	年	度	增	加			年	. 底	餘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股 數	(仟股)	金		額服	殳數 ((仟股)	金		額	減 捐	損損	失 股	. 數 (仟 股)	金	額
智成	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1,100	\$	8,406			-		\$	-	\$	-		1,100	\$	8,406
智田	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77		4,374			-			-	(2,405)		1,077		1,969
力晶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39					<u>-</u>			<u>-</u>				539		<u>-</u>
									<u>\$</u>	12,780					\$	<u> </u>	(<u>2,405</u>)		-	<u>\$</u>	10,375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底 餅	額
	年 初 餘	額 採用權益法認	股 東 權 益	持 股 比 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仟股) 金	額 列之投資損失	減損損失調整項目	股數(仟股) (%)	金額股權淨值備 註
慧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3	\$ 3,743	\$ - \$ -	2,000 100.00	\$ 27,609 \$ 27,609 註一
漢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01	0,126 (9,623)	(2,857) 6,335	2,700 12.27	3,981 3,981 註一
合 計	<u>\$ 33</u>	3,992 (\$ 5,880)	(<u>\$ 2,857</u>) <u>\$ 6,335</u>		<u>\$ 31,590</u> <u>\$ 31,590</u>

註一: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費用		\$ 63,773	\$ 54,135	\$229,701
差旅費		7,305	1,625	924
折舊		395	14,460	13,114
董監酬勞及車馬費		-	26,390	-
研究實驗費		-	-	26,720
其他(註)		16,016	34,302	49,220
		<u>\$ 87,489</u>	<u>\$130,912</u>	<u>\$319,679</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347,609	\$ 347,609	\$ -	\$ 305,731	\$ 305,731					
保險費用	-	21,701	21,701	-	18,862	18,862					
退休金費用	-	11,877	11,877	-	11,143	11,14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877	38,877	_	27,294	27,294					
合 計	<u>\$ -</u>	<u>\$ 420,064</u>	<u>\$ 420,064</u>	<u>\$ -</u>	<u>\$ 363,030</u>	<u>\$ 363,030</u>					
折舊費用	<u>\$</u>	<u>\$ 27,969</u>	\$ 27,969	<u>\$ -</u>	\$ 29,046	<u>\$ 29,046</u>					
攤銷費用	<u>\$</u>	\$ 9,017	<u>\$ 9,017</u>	<u>\$</u>	<u>\$ 11,676</u>	<u>\$ 11,676</u>					

註: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每月底累績員工人數分別為 2,571 人及 2,489 人,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數分別為 217 人及 212 人。